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徐友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等3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按其訴訟性質，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於原審依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安公司)、朱菁清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本院卷第132頁)：(一)原判決廢棄。(二)管委會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30,003元；管委會應給付上訴人30,003元，聯安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004元，朱菁清應給付上訴人20,005元；管委會應在民意甲社區八座電梯內張貼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道歉公告。

三、查上訴人上開請求管委會應給付上訴人130,003元、30,003元；聯安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004元，朱菁清應給付上訴人20,005元部分，共計200,015元，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又上訴人上開請求管委會應在民意甲社區八座電梯內張貼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道歉公告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之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

定意旨參照)，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以上共計7,815元(3,315＋4,500)，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本院卷第19頁)，尚欠4,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